

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政务公开工作：制定并印发了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》，明确各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工作职责，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工作重点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至目前，通过区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415条。其中发布开发区动态要闻信息1425条、通知公告信息149条，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财政预决算、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375条；微信公众号“濮阳开发区”发布重要决策、项目建设、民生服务等信息1791条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；接收市长信箱326件，区门户网站书记主任信箱34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；受理依公开申请8件，均已按时答复。

(二) 网络信息中心工作：按照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根据部门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对区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濮阳开发区”版面予以调整，优化各板块栏目，规范运营管理，强化微信公众号与区门户网站融合发展，实现数据同源、信息共享、服务同根，形成信息传播和公众服务合力。

区门户网站建设。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通知要求，在网站首页新增“政府文件”板块，调整“政策”栏目到政务公开首页面，完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公开渠道。区门户网站已连续七届被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评为“优秀网站”。

政务新媒体建设。每日在区公众号及时、准确发布区内重大事项及民众关切事项内容，在原有栏目的基础上，增设了“青年大学习”“政务服务平台”“互动交流”“阳光信访”等栏目，进一步提升了开发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问题

(一) 指导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开展工作较少，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依法公开意识不强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遇到上级检查时，突击上传公开信息，存在日期造假等问题；

(二) 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加强审核，曾出现过公开内容信息不准确的情况。

二、下步打算

(一)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要求乡（镇、办）、区直各单位及时准确公开。

(二) 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对不及时更新、不按时上报信息单位予以通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